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立謙

邱憲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7、2060、2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黃立謙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邱憲文判決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立謙（下稱被告黃立謙）、上訴人即被告邱憲文（下稱被告邱憲文，下合稱被告黃立謙、邱憲文為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2年1月12日繫屬本院，有原審法院112年1月10日宜院深刑忠111訴334字第00044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本案既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本院之案件，自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查被告2人於本院112年4月26日審理時均陳稱乃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對犯罪事實、罪名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皆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

二、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

01 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02 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
03 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貳、法律適用

05 一、原審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6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7 2款、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詳見原判決第5至6頁理由
11 欄貳、三所載），合先敘明。

12 二、刑之減輕事由

13 （一）被告2人皆為幫助犯，其等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
14 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二）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18 及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86、133至136
19 頁），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並
20 皆依法遞減之。

2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2人均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
23 無見。然查：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24 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
25 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
26 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27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
28 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30 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31 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

01 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
02 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
03 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
04 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
05 （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
06 平。查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
07 俱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業如前述，原審就
08 此與被告2人犯罪後態度之科刑輕重有關之事項未及審酌而
09 未及適用該規定減刑，自有未洽；再者，被告2人於原審判
10 決後，已與告訴人邱郁涔各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達
11 成調解，有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5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12 按【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且被告2人已依上開調解筆錄
13 內容各給付第1期款5,000元予告訴人邱郁涔，有本院公務電
14 話查詢紀錄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
15 憑條）影本等可稽（見本院卷第145、151、155頁）】，且
16 調解筆錄內容已載明告訴人邱郁涔就本案犯罪事實願意原諒
17 被告2人，並同意刑事庭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旨，原審就此情
18 事未及衡酌，刑度難謂允當。被告2人以其等坦認犯罪，且
19 與告訴人邱郁涔達成調解，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為由提起上
20 訴，均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俱無可維持，應由本
21 院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2人均已預見將被告黃立謙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
24 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
25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使本案
26 詐欺集團詐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金錢後，得以在極短
27 時間內將款項轉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其他金融機構帳
28 戶內而隱匿贓款，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影響，竟
29 以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供他人
30 使用，造成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31 雜，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

01 且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均已因此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
02 所示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03 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皆已與告訴人邱郁涔達成調解，調
04 解筆錄內容載明告訴人邱郁涔就本案犯罪事實願意原諒被告
05 2人，並同意刑事庭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旨，業如前述【至告
06 訴人廖婉吟、吳可謙則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電話聯繫
07 結果則分別為空號、轉語音信箱而聯繫未果（見本院卷第6
08 1、99、101、139、141頁）】，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稱良
09 好，兼衡被告2人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黃立
10 謙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案發生時迄今均從事
11 機械工作，每月收入5萬元，與其弟共同扶養父母之生活狀
12 況（見本院卷第88頁），被告邱憲文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本案發生時迄今均從事工業配電工作，每月收入
14 4萬多元，有母親及女兒待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
15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6 刑，併科罰金部分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肆、緩刑宣告及所附條件

18 一、被告黃立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交簡字
19 第810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9年5月7日易科罰
20 金繳清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見
21 本院卷第29至31頁），其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
22 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被告邱憲文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4 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
25 至34頁），其等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考量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邱郁涔達
27 成調解，調解筆錄內容載明告訴人邱郁涔就本案犯罪事實願
28 意原諒被告2人，並同意刑事庭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旨，業如
29 前述【至告訴人廖婉吟、吳可謙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
30 經電話聯繫分別為空號、轉語音信箱而聯繫無果（見本院卷
31 第61、99、101、139、141頁）】，堪認被告2人確有彌補本

01 案各該告訴人因其等所為而蒙受損失之意，且已獲得告訴人
02 邱郁涔諒解，本院認被告2人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03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1款規
05 定，併予宣告被告黃立謙、邱憲文均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二、又本院為督促被告2人能依前開調解條件確實履行，兼顧告
07 訴人邱郁涔權益，爰參照上開調解筆錄內容【金額、條件詳
08 如調解筆錄，亦即(1)被告黃立謙應給付告訴人邱郁涔4萬5,
09 000元，給付方法為：自112年5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
10 前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款項匯至告訴人郵局帳
11 戶內（帳號詳卷），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2 (2)被告邱憲文應給付告訴人邱郁涔4萬5,000元，給付方法
13 為：自112年5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
14 清償完畢止，上開款項匯至告訴人郵局帳戶內（帳號詳
15 卷），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併依刑法第74
16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分別向告訴人邱郁涔支
17 付4萬5,000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法均為自112年5月10日起
18 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款項匯至告
19 訴人邱郁涔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
20 視為全部到期。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命被告2人支付
21 告訴人邱郁涔之損害賠償數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
22 被告2人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2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4 款規定，得撤銷其等緩刑宣告。另上開命被告2人應支付之
25 損害賠償，依上開規定，固均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
26 性質乃屬因被告2人本案犯行對告訴人邱郁涔所生損害賠
27 償，與告訴人邱郁涔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取得之執行名
28 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告訴人邱郁涔得於取得民事執行名
29 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使，而被告2人如依期
30 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款項，亦得於同
31 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效果，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06 法官 葉乃璋

07 法官 黃紹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馮得弟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告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黃立謙	黃立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邱郁涔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清償完畢止，款項匯至邱郁涔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黃立謙部分。
2	邱	邱憲文幫助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即原判決

01

憲文	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邱郁涔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清償完畢止，款項匯至邱郁涔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主文第2項邱憲文部分。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
10 =====

11 附件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3 111年度訴字第334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黃立謙
16 邱憲文

17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18 偵字第447號、111年度偵字第2060號、111年度偵字第2249
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黃立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邱憲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5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6 元折算壹日。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立謙、邱憲文均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
29 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分別基於
30 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31 不確定故意，由黃立謙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2時11分許，同

01 意以交易金額每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即可分得1萬元報
02 酬之代價，將其金融帳戶租借予邱憲文之友人使用後，再以
03 拍照後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
04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
0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邱憲文，再由邱憲文使用通訊軟體
06 LINE將之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
07 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
08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
10 犯），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
11 方式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廖婉吟、邱郁涔、吳可謙均
12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13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
14 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嗣
15 經廖婉吟、邱郁涔、吳可謙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廖婉吟、吳可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邱郁
18 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4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25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26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定
27 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
28 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迄至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30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爰
31 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

01 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2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
03 證據能力。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科刑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黃立謙固坦承以交易金額每達100萬元即可分得1
06 萬元報酬之代價，將本案帳戶租借予被告邱憲文之友人使
07 用，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因為被告邱憲文跟伊說
08 他朋友是在做虛擬貨幣買賣，伊相信被告邱憲文等語；被
09 告邱憲文固坦承伊有向被告黃立謙告知如帳戶內金額達10
10 0萬元，即可獲利1萬元之報酬之代價，介紹被告黃立謙將
11 本案帳戶租借予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使用，惟矢口
12 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並無幫
13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意思等語。惟查：前揭不法詐騙集團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
15 示之時間、方式，向告訴人廖婉吟、邱郁涔、吳可謙施以
16 詐術，致其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17 至被告黃立謙前開本案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18 空等情，業據告訴人廖婉吟（參見111年度偵字第447號卷
19 第19-21頁）、邱郁涔（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060號卷第5-
20 7頁）、吳可謙（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249號卷第19-19頁
21 反面）分別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告訴人廖婉吟提供之
22 存摺封面影本、網路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不詳人LI
23 NE暱稱、投資平台截圖等存卷可資佐證（以上均分別參見
24 111年度偵字第447號卷第32-49頁）；告訴人邱郁涔提供
25 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
26 張、臉書廣告及對話紀錄、LINE帳號及對話紀錄等存卷可
27 資佐證（以上均分別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060號卷第25-26
28 頁反面）；告訴人吳可謙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
29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表各1張、LINE對話紀錄等存卷可
30 資佐證（以上均分別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249號卷第31-40
31 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參見111年度偵

01 字第2060號卷第21-23頁)、被告黃立謙與被告邱憲文之L
02 INE對話紀錄、被告邱憲文與不詳人之LINE對話紀錄(參
03 見111年度偵字第2249號卷第10-18頁反面),此部分之事
04 實,應堪認定。被告二人雖分別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
05 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6 等物之專屬性質甚高,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
07 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
08 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
09 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
10 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
11 碼(含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12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
13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請求他
14 人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含網路銀行之帳號
15 及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取得金
16 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
17 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且近年來
18 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19 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
20 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且為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所
21 是認(參見本院卷第72頁)。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22 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
23 得帳戶或提款卡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24 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稽
25 之被告二人於警詢時均供稱:將本案帳戶租借予被告邱憲
26 文之友人使用之代價,係交易金額每達100萬元即可分得1
27 萬元之報酬等語(參見111年度偵字第447號卷第6頁反面
28 及14-14頁反面),及被告黃立謙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其交
29 出本案帳戶時,帳戶內已沒有錢等情(參見本院卷第72
30 頁),及被告邱憲文本院審理中坦承伊交付本案帳戶時有
31 想過帳戶可能會被拿來做為詐騙使用等情(參見本院卷第

01 72頁)；再參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殊難想像一般合法正
02 當之交易行為，為何需付費租用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足見
03 被告二人確係因帳戶沒有錢，為圖謀利益而出租帳戶，且
04 於出租前對帳戶可能極易遭他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
05 工具，並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
06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而於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07 跡，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8 效果，應有所預見，被告二人所辯云云，顯無足採；另參
09 之被告黃立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係高中畢業，從事過空軍
10 及機械加工，11年前從軍中退伍；被告邱憲文於本院審理
11 中自陳係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作（以上均參見本院卷第
12 71頁），且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能理解訊問事項及明
13 確回答問題等情（參見本院卷第63-73頁），足見被告二
14 人應非屬完全毫無社會經驗及判斷能力之人，亦非屬因精
15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16 為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人，堪認被告二人於交出前揭帳
17 戶（含網銀密碼）時，應能預見可能因而被犯罪集團利用
18 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
19 財物，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
20 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1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22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
23 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4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25 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
26 犯罪行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他
27 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28 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29 三、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0 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
31 上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二人將上開本案帳戶及

01 密碼任意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
02 具，惟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及一
03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
04 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
05 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是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8 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9 洗錢罪。被告二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二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13 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可預見任意提供
16 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騙集團
17 成員利用為詐欺、掩飾犯罪贓款去向等不法犯罪之工具，
18 仍率然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之帳戶及
19 密碼）皆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
20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等人受
21 騙而受有財產上之鉅大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行詐欺
22 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
23 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
24 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黃
25 立謙前曾犯違背安全駕駛罪及被告邱憲文前無前案紀錄之
26 品行，被告黃立謙為高中畢業、被告邱憲文為高職畢業之
27 智識程度，被告二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均為小康（參見111年
28 度偵字第447號卷第5頁及第13頁），及其犯後二人均否認
29 犯行之態度，且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損
30 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
31 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01 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
04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09 法 官 劉致欽
10 法 官 陳盈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書記官 林怡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台幣)
1	廖婉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中旬某日先透過臉書應徵工作之網頁與廖婉吟聯繫，後與廖婉吟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廖婉吟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立謙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10年10月8日1 8時23分許	2萬元
			110年10月8日2 0時41分許	1萬元
			110年10月13日 14時6分許	2萬元
2	邱郁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	110年10月15日	3萬元

		於臉書網站上以「333生活樂趣」之名稱刊登徵人廣告，致邱郁涔於同年月10日以臉書Messenger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邱郁涔聯繫，佯稱可操作投資平臺獲利，致邱郁涔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立謙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0時18分許	
			110年10月15日 21時6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5日 21時13分許	3萬元
3	吳可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14時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可謙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吳可謙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立謙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10年10月16日 17時9分許	2萬元
			110年10月18日 18時17分許	3萬元

02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